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发布的《并购重组委 2014 年第 23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协助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对贵会在审查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有简称的含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一致。

现对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反馈意见 1：请申请人就许可使用协议中的授权除“无偿、无期限及不可撤销”外，另加“无条件”，并就相关授权协议完善有关备案手续。另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未来在保持技术独立性、自主研发方面有何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情况说明]

1、2014 年 5 月 30 日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泰盛公司签订了《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约定技术许可使用为无条件使用

2014 年 5 月 30 日，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泰盛公司签订了《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内容主要包括：

（1）修改《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

修改《技术许可协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将协议生效条件修改为“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对技术使用的确认

四方同意并确认：

①《技术许可协议》中各方许可他方使用的技术不得附加任何条件，使用方均可无条件地使用许可的技术。

②《技术许可协议》中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期限至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非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使用。

③《技术许可协议》第一条第（一）项所列合同中约定的专利技术，在相关协议约定的使用期到期之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在专利技术有效期内无偿许可泰盛公司继续使用。《技术许可协议》第一条第（一）项所列合同中约定的非专利技术，在相关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期到期之后，浙江金帆达无偿许可泰盛公司永久使用。除《技术许可协议》第一条第（一）项所列合同中约定的技术使用费外，《技术许可协议》中的其它技术许可使用均是无偿使用，使用方无需支付技术使用费。

④在《技术许可协议》中，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对泰盛公司的所有技术授权均为不可撤销的技术授权；泰盛公司对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的所有技术授权均为不可撤销的技术授权。

（3）其它

①《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为《技术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除《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中修改的内容外，《技术许可协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的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②《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014年5月30日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泰盛公司提交了专利许可使用备案申请文件

2014年5月30日，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泰盛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许可使用备案申请文件，按照相关程序最快将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3、保持公司技术独立性及自主研发方面的措施

（1）相关协议的签订及生效有效保障了泰盛公司的技术独立性

泰盛公司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及《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相关协议已于签字盖章后生效。

上述协议确保了泰盛公司能够无偿、无期限、不可撤销地独立实施草甘膦生产相关技术，泰盛公司已具备技术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前泰盛公司已基本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自主研发实力，有利于泰盛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技术独立性及进行有效的自主研发

泰盛公司工程技术部负责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实施等研发相关工作。同时，泰盛公司制定了《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创新奖励条例》、《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以加强技术人员的发明创造的积极性。

2009年4月10日，泰盛公司与武汉工程大学签订了《草甘膦清洁生产工艺技术联合开发技术合作协议书》，共同合作进行草甘膦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

2009年，泰盛公司的“双甘膦/亚磷酸二甲酯生产尾气-氯甲烷回收技术”获认定为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

2010年，泰盛公司的“亚磷酸二甲酯生产尾气中氯甲烷回收技术”获宜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3年8月，泰盛公司获湖北省科技厅认定为湖北省绿色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截至回复出具日，泰盛公司共拥有2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18项发明专利和6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受理。除此之外，泰盛公司有多项技术成果得到认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泰盛公司已基本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自主研发实力，有利于泰盛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技术独立性及进行有效的自主研发。

(3) 泰盛公司已就未来三年的技术研发进行了明确的规划

泰盛公司已就未来三年的技术研发进行了明确的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①知识产权工作计划

- 1) 每年完成7件以上专利申报（其中发明专利3件以上）。
- 2) 每年完成5件以上科技成果鉴定。

②技术创新工作计划

- 1)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证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3.10%以上。
- 2) 加强公司生产系统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报批、实施、成果申报工作。
- 3) 继续加大产学研合作，消化吸收外来新技术。
- 4) 加大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增强外派学习力度。
- 5) 每年实施5项以上研发项目，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③重大技术创新方向规划

重点实施完成草甘膦生产系统自动化生产、连续化生产、节能、氯甲烷回收、

草甘膦脱醇冷凝系统改造等新技术。新工艺重大技术创新工作，确保泰盛公司在环保、成本、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领先地位。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持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把草甘膦及相关产品的自主研发作为公司整体研发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公司整体战略的高度对草甘膦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进行整体规划，着力提升草甘膦及相关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在研发方面的整合绩效，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将为泰盛公司技术研发规划的执行和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提供人才、资源等方面的全面支持，为泰盛公司的技术研发规划的有效执行自主研发实力的持续提升及行创造有利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泰盛公司已基本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实力，有利于泰盛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技术独立性及进行有效的自主研发，相关协议的签订及生效有效保障了泰盛公司的技术独立性，泰盛公司已就未来三年的技术研发进行了明确的规划，公司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进行了计划，上述条件及措施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保持技术独立性并进行持续技术创新。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相关文件并访谈相关当事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年5月30日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泰盛公司签订了《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约定技术许可使用为无条件使用；2014年5月30日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泰盛公司提交了专利许可使用备案申请文件，相关专利许可的备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前泰盛公司已基本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实力，有利于泰盛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技术独立性及进行有效的自主研发，相关协议的签订及生效有效保障了泰盛公司的技术独立性，泰盛公司已就未来三年的技术研发进行了明确的规划，公司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进行了计划，上述条件及措施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保持技术独立性并进行持续技术创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施 伟



王 芳

项目协办人



乔 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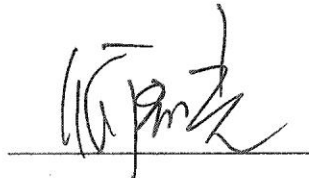
黄 瑾

内核负责人



孙玉龙

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法定代表人



王世平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